

第一章

言語之美





一、概說

一個人如果發聲器官沒有問題，就不能不說話。

動物界都能發出聲音，凡屬聽覺沒有問題的都能聽到，而聲音最大的功能，不僅是聲音本身，更重要的是聲音所代表的意義。鶴唳蟲鳴，虎嘯犬吠，各有其意。人類似乎可能發的聲音更多，所代表的意義也指不勝數。常見的如說笑、喊叫、號哭、歌唱，馴至睡覺時還會說夢話，或是發出鼾聲。

專就人類的語言來說，即是通常所謂之「說話」，其功能主要的是「說者」要靠聲音把自己的「心意」表達出來，如果有聽者，就是要傳達給「聽者」。至於眼前沒有聽者的自言自語，不在此限。

兩個人之間的說話，乃是「互動」。「說者」有「主動的」意識作用，是「有意要說給對面的人聽」。至於「聽者」，儘管聽覺良好，是否「有意」想聽，則要另當別論。表面「掩耳」拒聽的姑且不談，就算「似乎在聽」的，也不一定是真的「聽見了」。「聽而不聞」主要的是「心不在焉」。聽者心不在的原因有多端：話不投機是其一，說者言不由衷是其二，囉嗦繁冗是其三，語言無味是其四。這最後一點常常是聽者聽而不聞的主因。

何以在二人交談時，「言者諄諄」而「聽者藐藐」？主要的是說者所說的「不動聽」。不動聽就是引不起聽者「想聽」的意願，和「動聽」恰好相反。例如循循善誘本來是循序漸進的，有條有理的說對聽者有益的話，居然不能引起聽者聽的興趣，此無他，有條有理的話雖然多近乎「善言」，卻不免因「鄭重其事」而流於「呆板」，少了「靈活」和「變化」，缺少「動人情感作用」的藝術之「美」的成

分。

「善」和「美」本都是指「好」而言，且先來辨別一下二者的區別。《論語》八佾篇中說：

子謂韶盡美矣，又盡善也。謂武盡美矣，未盡善也。

注釋說：韶是虞舜的樂，武是周武王的樂，二者都是帝王之樂。不過舜是因本身的才德受堯禪位而為帝，其樂中所顯示的「德性」和「聲容」都達到最好的地步，具有吸引「聽」的力量，使人不但聽聞其聲，更能深入聲所含的「深刻」的意味。這是因為舜由德而受堯禪為帝，又把堯之公天下的意旨而禪位給禹，私德與公德並茂，樂聲中兼美與善二者。武王雖繼承了文王之德，卻是用武力伐紂而王天下，樂中只顯示出聲容之盛，德性卻不明顯。聲容之盛可以說是「美」，「善」卻隱而不彰。後世常用「盡善盡美」來形容「完美」，不希望有所缺失。

其實「美」從廣義說，也不僅只就聲容而言。言語固然基本上成於聲容，若專就「說」字來看，現在「言」和「語」二字常常連用為一個名詞，或說「言語」，或說「語言」。但二字本來也各有其義，用「語」字是代表口頭髮聲的「說話」；用「言」字則是用「文字」發表的。可是用俗了以後，就沒有這樣的區分了。例如說人「一言不合」，當然不是指文字的，而「忠言逆耳」更明顯的是發自口頭的。至於「言詞」和「言辭」則可以通用，如果用者願意區分，則，「言辭」可能含著「修辭」的意思，「辭令」中含著有美的成分。

就「說」字來看，「言」旁的「兌」字本就有「喜悅」的意思。早期「說」字也可讀作「」，即是「悅」的意思，如「學而時



習之，不亦『說』乎」，「說」便讀作「悅」，意義也是「悅」。

「悅」字心旁的「兌」字是合「口」與「舌」而成，是舌在口中活動的狀況，這狀況會使人「喜悅」。照這個字意看，如果說話的人因喜悅而說，又能使聽話的人「聽了喜悅」，則二人交談，在白天便很可能說到不知紅日之已西；在晚上則會不覺東方之既白。其中可能有多個因素，最主要的，應該是「語言有味」。例如說「今晚天氣真好」，只是一句「普通述語」而已，聽者可能只是「哼」、「啊」的「隨口答應」，很少會抬頭去看看天。如果說：「今晚月白風輕，清爽宜人。」聽者就很可能會「舉頭望向天空」，領會「清風明月」的味道。

言辭是否動聽，和是否具有「美」的意味有關，可以舉些「使人喜悅的話」和「有用的話」的例子來體會一下；另外，言語有其限制，且其學習與教育皆有要領，將另分項說明。



二、使人喜悅的話

人在有另一個人在身旁或對面的時候，免不掉要說話給那個人聽。「說者」當然是「自動」要說，可是「聽者」有無聽的意願，就大有區分。大體說來，有人說話或是所說的話使人願意聽以至愛聽，有的則否。試舉幾例來看。

(一)笑話

「笑話」從字的表面說，即是一個人說出話來，能引人發笑。例如：

一個鄉下人初到京城，看見皇宮軒宏壯麗，以為是一個大廟，便

搖搖擺擺的走進去想逛逛，一下子就被守門的太監捉住，要拿他去治罪。他哀求太監放了他。太監也知道他愚昧無知，於是說：「你只說一個字，如果能把我逗笑了，我就放了你。」鄉下人想了半天，只想出一個時常隨口說的字，「屁」！太監問：「這是甚麼意思？」他說：「放也在公公，不放也在公公。」這雙關語逗得太監笑不可仰，於是放了他。他這個一般人隨口常說的字，在緊急之中，居然發生了作用。因為他把「放」字用活了，適合當時的情景，反而有了大用。

在帝王有「生殺大權」的時候，不高興就可以隨便殺人。《晏子春秋》中有一則記載，說齊景公喜歡鳥，專派燭鄒負責養鳥。燭鄒不小心讓景公最心愛的鳥飛走了。景公大怒要殺他。晏子說：「燭鄒有三條大罪，讓我對他宣示出來，使他死後作個明白鬼。」景公聽晏子要為自己出氣，當然允許了。晏子便對燭鄒說：「你為國君管鳥卻讓牠飛逃了，是一大罪；使國君為了鳥而殺人，是二大罪；這事傳揚出去，使天下人知道國君重鳥而輕人，貽笑大方，是三大罪。」說完便請景公下令殺人。景公聽後大笑，因為晏子所說的，「為了一隻鳥殺人」，乃是「小題大作」，不是國君應有的作為；而且「重鳥輕人」，更不合人道，會使天下人恥笑。明明是「諷刺景公」，卻用責罵燭鄒代替，景公也發現是自己錯了，晏子的做法沒有傷害他的尊嚴，燭鄒被罵得垂頭喪氣的樣子，反而讓他不盡笑了起來，於是赦了燭鄒。

在邯鄲淳所撰的《笑林》有一則說：

有人很用心的煮了一鍋湯，煮好後自己很得意，便拿了一個大湯瓢裝滿了瓢，想尝尝味道如何。喝了一小口，覺得有些淡，就又在鍋裡加了些鹽，卻仍然嘗「湯瓢裡的湯」，當然還是淡。於是又在鍋裡加了鹽，而所嘗的還是「湯瓢裡的湯」，如此一再把鹽加在鍋裡，一再



嘗「湯瓢裡的湯」，最後另一個人過來，用空瓢嘗了鍋裡的湯，大聲喊叫說：「天呀，鹹死了。」

另一則說：

魯國有一個人，手持一根很長的竹竿從城外進城，他把竹竿直立著拿在手裡，城門低，竹竿高得進不去。於是他把竹竿橫過來試，城門又嫌太窄了，還是進不去。他在那裡左試右試，就是進不去。此時一個老翁來了，看到這情形，使用「經驗老到」的語氣說：「到了我這年紀，已經多見多識，知道變通。你把竹竿砍斷，短了自然就進得去了。」

(二)滑稽

文雅一點的笑話，或者含著「諷刺意味」，沿用外國的說法，叫做「幽默」。中文用「滑稽」來指陳。滑稽的「滑」字，本來讀作「骨」，義為一個肚大口小的瓶子，往外倒液體物時，會發出「ㄍㄨㄟㄟ、ㄍㄨㄟㄟ」的聲音，所以那種瓶子就叫「骨噀」，後來才改成現在的字和讀音。《史記》中已經有了〈滑稽列傳〉，司馬遷把「滑稽」解作「談言微中，亦可以解紛」。並說在天道恢恢中，可以和禮、樂、書、詩、易、春秋同為治道之一。所以列傳中所舉的人物，靠口給之便，只在口舌動作的一瞬間，有所謂之「諷喻」或「反諷」，史書中所載的，或是使帝王轉怒為笑，解除了一個人的危難；或是使帝王接受了正義直言的規勸，採納嘉言，改變心意，彌補疏失，而使人受益。試舉幾例來看。

齊威王登上王位後，喜歡飲酒作樂，不理朝政，國事紋亂，列國諸侯爭相侵伐，朝臣無人敢諫諍。淳于髡滑稽多

辯，用「隱語」對齊王說：「齊國來了一隻大鳥，停在王宮樹上，已經三年了，不飛也不叫，不知道這是甚麼鳥！」齊王懂得是諷刺他，便回答道：「這隻鳥不飛則已，一飛沖天；不鳴則已，一鳴驚人。」於是改而力精圖治，大大的改善了齊國。

漢武帝時，其幼年的乳母仗勢欺凌百姓，司法官建議將乳母趕出宮，流放到邊遠的地方去。乳母捨不得離開王宮，便來請教於武帝的寵臣郭舍人。郭舍人教他：「見了皇帝辭行，行完禮就趕快往外走，邊走邊回頭看，就是這樣。」乳母照著他的話作了。郭舍人在後面罵乳母說：「老婆子，為甚麼不一直走，皇帝已經大了，不須要再吃你的奶，還回頭看甚麼？」於是武帝想起幼年時乳母照顧自己的情形，便免去了斥逐乳母的命令。

「滑稽」或「幽默」，這種言辭，大體上在言語簡捷，溫和巧妙，出人意表，或使人發出會心的微笑，或使人哄堂絕倒。把凝重的氣氛，一變而為輕鬆愉快，使昏昏欲睡者懼然而醒；使心有旁騖者肅然回神；更能使人改變原來的想法與態度。

大體上語言的技巧，需要兩個基本條件：一是「機敏」，即是能隨機應變；一是「口齒伶俐」，需要曾經練習過「說話」（speech）。前者和智慧與記憶有關，後者則在努力。但是更要有卓識，了解人的心理狀況，合一般事理。如民間藝術中的「說相聲」、「說大鼓」、「說評書」之類的藝人，他們正規的訓練，先是要懂得「音韻學」，以便知道正確的聲音變化；然後要練習口唇舌與齒牙的



配合；再後是面部表情以至身體的小動作，都要配合所說的內容。這些都要靠學習，學習則離不開「教育」。其他如話劇、歌劇、戲劇等等，除了啞劇，都離不開說話。

《晏子春秋》中載：

齊景公一天登上城樓，忽然流下淚來說：「人生如逝水，不能常常享受這美景！」隨在旁邊的諛臣趕快也跟著流淚。晏子卻笑了起來，景公責問他，別人都哭，你笑甚麼。晏子說：「齊國的賢君如太公、桓公，或是勇君如莊公、靈公，若都長生不死，你就坐不上國君的寶座了。現在有一位國君因不能長生在位而流淚，兩個諛臣因諂媚逢迎而哭，實在可笑，所以我忍不住就笑起來了。」齊景公聽了，也覺得自己可笑，也就跟著笑了起來。

有修養的人遇到不愉快的情境，會把不愉快變得輕鬆。《後漢書》載，邊韶字孝先，有才學，跟著他學習的學生相當多。他因身體肥胖而嗜睡。一天午餐後又躺在床上，學生們便打趣說：「邊孝先，腹便便，懶讀書，但欲眠。」他聽見了，便仿照學生的口吻說：「邊爲姓，孝爲字，腹便便，五經笥，懶讀書，思經事。師而可嘲，出何典籍？」學生們不敢回答，也答不出來，只好乖乖的讀書去了。



三、有用的話

(一)溝通

溝通是最常用的名詞。其實語言在生活中，只要和別人接觸，便不免說話。特別是爲了一個目的而和另一個人說話。這樣的話種類繁多。如走在路上碰到熟人打招呼是最平常的，要再寒暄幾句，可能就



會引起不同的效果。例如：

「你好！今天天氣不錯呀！」這樣結束後，便可各行其路。

「你好！到哪兒去呀？」遇到一個愛說話的，可能要說明去哪裡，並詳細說出原因，外帶加上許多不得已，滔滔不絕。一句寒暄話，可能要費去不少時間。

有目的的溝通，從主動出發的一方說，要想溝而能通，有一種相當有效的方法可用，就是「禮」的核心精神——「敬」，——「自卑以尊人」。就是俗話說的：「把自己的身段放低些，把對方抬高些。」即使是初次見面，找些可以「頌仰」對方的話說：「你看起來很聰明，」「你的——很漂亮，」之類的話，對方聽了，準會把一張不耐煩的神色驅除，換出一張笑臉，此後的溝通就會異常順利。這不能算是「阿諛取容」，應該說是「謙虛有禮」。盡可能的「贊美」別人，乃是「溝通的技巧」。

無奈很多人往往有一個「弱點」，對別人「太吝嗇」——吝於「稱讚」別人，唯恐因而「貶低了自己」，只想在「炫耀自己」上用功夫，常常弄巧成拙。

語言本是最有用的工具，比用手勢方便得多。尤其當兩個人之間，有些事情或道理未曾說明或澄清時，可能心中會存著芥蒂。常言道，「話不說不明」，此時便需要「溝通」。不過當兩個人各有心結時，一方面有賭氣的成分，這個想，你不「先理我」，我就「不理你」；一方面各自懷著自尊，誰也不肯先向對方開口。因為若先和他說話，等於向他低頭，就沒有面子了。其實沒有深仇大恨，本來也想言歸於好，就是鼓不起先說話的勇氣來。

中國人習慣於「講面子」，有句俗話說：「要了面子，卻丟了



裡子。」「面子」是「虛」的，「裡子」才是「實的」。丟了的「實」，乃是「主動」。主動即是「先發制人」，既然兩個人都想「言歸於好」，何不「採取機先」，先向那個人「示好」，豈不顯得自己「寬容大度」？有些人就是沒想到這一點，自己反而變成「被動的」，落在對方之後了。

像這種情形，如果有個「和事佬」知情，作個「魯仲連」，給兩個人「疏通」一下，使雙方都有了面子，除卻原來的不愉快，就可順情忘卻前嫌了。甚至在雙方「劍拔弩張」的時候，也可藉一個「善言者」，化干戈爲玉帛，試舉例來看一下。

《左傳》第一篇便是「鄭伯克段於鄆」。事實記載是：鄭武公的夫人武姜，先生了長子，即後來的繼位者一莊公，又生了次子名段。母親特別愛次子，希望他繼承侯位，要求莊公封他一個不該封的領地，使他可以在領地發展財力武力，以便起兵奪取侯位。莊公一直隱忍到段的野心表現出來，成了叛逆，一舉打敗了他。這種兄弟鬩牆，最爲孔子所不取，所以放在《春秋》首章。莊公返回頭來報復母親，把她遷居到另一個地方，並告訴她說：「不到死後進入黃泉，我不要再和你見面。」可是過不多久，莊公就後悔了。但是已經有言在前，無法挽回。此時鄭國有一位官員名叫穎考叔的，知道了這件事，很不以爲然。便以進獻莊公禮物爲名，來見莊公。莊公設宴招待他，他甚麼都吃，就是不吃肉。莊公問他爲甚麼，他說：「我母親不曾吃過這麼好的肉，要帶回去給母親吃。」莊公很感慨的說：「你還有母親，我卻沒有了！」穎考叔故作驚異的問：「我知道太夫人仍然健在，你怎會這麼說呢？」莊公告訴了他經過，並說很後悔。穎考叔說：「有一個辦法可以兩全其美，使你保持了自己的誓言，又可母子重聚。如果掘地挖到泉水，你們在隧道裡見面，算是在黃泉相見，然後把太夫